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416号

罪犯邱俊峰(曾用名邱江川)，男，1996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作出了(2016)闽0206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邱俊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7424元，个人退赔人民币4895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杨愈凡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杨愈凡申请撤回上诉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了(2016)闽02刑终52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杨愈凡撤回上诉，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(2016)闽0206刑初74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邱俊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08刑更4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止，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15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17.5分，共兑换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18分，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分，2022年3月9日，因上正课教育坐姿不规范被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8刑更496号刑事裁定书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8刑更161号刑事裁定书及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函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邱俊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